

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开同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69 号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开同：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你作为公司董事，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审议半年报的董事会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且未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3.3 条、第 3.3.21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8 月 24 日

